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日訂定函頒。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相關規定，明確規範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爰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行政規則名稱)

(二)增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三)為使主聘學校於課程調整及校際合作上具有彈性，增訂文字說明。(第二點)

(四)為明確主體，文字酌作修正。(第三點)

(五)修正附表交通費計算方式。(第四點)

(六)增訂有關合聘教師之聘任、停聘或不續聘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第五點)

(七)考量合聘教師權益及學校之需求，增訂得以改聘為專任教師之規定。(第七點)

(八)考量合聘學校之課務安排及合聘教師之交通往返情形，增訂排課原則。(第八點)

(九)考量合聘教師應了解協議書內容與其權益，增訂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辦理事項，並配合修正附件。(第十點)

(十)主聘學校應依限將合聘教師相關資料報教育局備查。(第十一點)

(十一)考量合聘教師聘約之簽訂及服務義務及權利之內容訂定，已於第十點修正，爰刪除相關文字說明。（第十二點）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	依體例修正名稱。
一、為協助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合聘，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 <u>並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u>	一、為協助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辦理教師合聘，以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特訂定本要點。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授權教育部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爰新增上揭規定作為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國民中小學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u>主聘學校為因應課程調整，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報經本府教育局同意，更換從聘學校。</u> <u>第二項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相關規定辦理。但同一學期於二校</u>	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為因應教學及課程之需要，得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前項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並依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相關規定辦理。但二校合聘者，每週減授課節數一節；三校合聘者，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一、參酌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國民中小學得與其他學校合聘教師之情形。 二、為使主聘學校於課程調整及校際合作上具有彈性，爰配合本辦法第九條增訂第三項。 三、考量主從聘學校之排課安排，修正減授課節數規定。 四、項次遞移，並配合修正項次說明。

授課者，每週減授課節數一節； <u>於三校授課者</u> ，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三、合聘教師之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以在本市之同一或鄰近行政區為原則。	三、合聘之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以在本市之同一或鄰近行政區為原則。	文字酌作修正。
四、合聘教師往返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本府教育局補助，其核給基準如附表。	四、合聘教師往返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之交通費，由本府教育局補助，其核給基準如附表。	本點未修正。
五、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u>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與不續聘程序，及其聘期、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進修、請假、考核、申訴、從聘學校之更換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主聘學校依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及第二點規定辦理。</u>	五、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u>其聘任，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u>	審酌合聘教師係以專任教師聘任，應由主聘學校依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爰配合本辦法第十條增訂第二項。
六、合聘之形式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以一校為主聘學校，由主聘學校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另一校或二校為從聘學	六、合聘之形式得採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以一校為主聘學校，由主聘學校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另一校或二校為從聘學	本點未修正。

校，從聘學校不需提列專任教師員額。 (二) 兩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 (三) 三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	校，從聘學校不需提列專任教師員額。 (二) 兩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 (三) 三校互為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每校均應各提列一位專任教師員額，各聘任一位合聘教師。	
七、合聘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改聘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 (一)主聘學校已無合聘需求，或於領域、科目學習節數之授課需求，足以聘任教師一人。 (二)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府教育局同意。 主聘學校受理前項申請者，應於一週內函文通知從聘學校；審查結果確定後，亦同。 合聘教師介聘事宜，依		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合聘教師權益及學校之需求，配合本辦法第八條新增本點。 三、另為使從聘學校得因應後續課務及師資安排，於第二項明定主聘學校應將相關資訊函知從聘學校。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辦理。 原主聘學校辦理合聘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應明確載明該介聘缺額性質為合聘教師。		
<u>八、合聘學校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排課辦理，並以下天一校排課為原則：</u> (一)<u>第一學期、第二學期</u>同時於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 (二)<u>第一學期、第二學期</u>分別於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授課。	七、合聘學校得採下列方式之一排課辦理： (一)上、下學期同時於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授課。 (二)上、下學期分別於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授課。 <u>採前項第二款方式排課時，合聘教師之減授課節數及交通費補助應予取消。</u>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合聘學校之課務安排及合聘教師之交通往返情形，於第一項序文增訂排課原則。 三、考量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及交通費補助業於第二點及第四點明定，爰刪除第二項。
<u>九、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u>由主聘學校負責。從聘學校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有關合聘教師之出勤差假情形。 合聘教師因各類差假未上課時，由實際授課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	八、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由主聘學校負責。從聘學校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有關合聘教師之出勤差假情形。 合聘教師因各類差假未上課時，由實際授課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如附件)，載明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之合作事項。</u> <u>主聘學校應分別將協議書內容、本辦法及本要點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u>	九、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訂定協議書(如附件)，載明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之合作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考量合聘教師應了解協議書內容與其權益，爰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並配合修正附件內容。

<u>主聘、從聘學校應依第一項協議書內容及第四點規定，與合聘教師共同簽訂聘約，並明定合聘教師於主聘、從聘學校之服務義務、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u>		
<u>十一、主聘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本學年度合聘教師服務學校、任課節數、教師課表及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u>	十、主聘學校應於開學後三週內，將本學年度合聘教師服務學校、任課節數、教師課表及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一、點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主聘學校應將合聘教師相關資料報本府教育局備查之期限，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主聘學校自行辦理或由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合聘教師時，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合聘相關事項。</u>	十一、合聘教師之聘約，由主聘學校簽訂。主聘學校自行辦理或由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合聘教師時，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合聘相關事項。 合聘教師之聘約，應明定其於主聘與從聘學校之服務義務、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合聘教師聘約之簽訂及第二項之內容，業於第十點修正明定，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交通費核給基準 單位：新臺幣 <table><tr><th>公車/客運類型</th><th>里程票價基準</th></tr><tr><td>適用市區公車</td><td> 一、全票12元。 二、里程8公里以內，以1段全票計算。 三、超過8公里，以2段全票計算。 </td></tr><tr><td>適用市轄公路客運 (編號4碼之長途公車)</td><td> 一、全票26元。 二、里程8公里以內，以全票計算。 三、超過8公里部分，每增1公里加計3.12元。 四、合計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 </td></tr><tr><td>適用國道快線公車 (高旗快線 E25、E28、E32等長途公車)</td><td> 一、全票32元。 二、里程8公里以內，以全票計算。 三、超過8公里部分，每增1公里加計3.94元。 四、合計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 </td></tr></table> 備註： 一、<u>里程票價基準</u>，係參考本市市區公車及高雄客運各區段路段之里程票價計算。 二、<u>交通費計算方式</u>：	公車/客運類型	里程票價基準	適用市區公車	一、全票12元。 二、里程8公里以內，以1段全票計算。 三、超過8公里，以2段全票計算。	適用市轄公路客運 (編號4碼之長途公車)	一、全票26元。 二、里程8公里以內，以全票計算。 三、超過8公里部分，每增1公里加計3.12元。 四、合計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	適用國道快線公車 (高旗快線 E25、E28、E32等長途公車)	一、全票32元。 二、里程8公里以內，以全票計算。 三、超過8公里部分，每增1公里加計3.94元。 四、合計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	附表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交通費核給基準 <table><tr><th>區別</th><th>介聘行政區</th><th>同區2校 合聘</th><th>跨區或 3校合 聘</th></tr><tr><td>北高雄</td><td>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三民區</td><td>1 段票</td><td>2 段票</td></tr><tr><td>南高雄</td><td>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td><td>1 段票</td><td>2 段票</td></tr><tr><td>大岡山區</td><td>岡山區、永安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彌陀區</td><td>2 段票</td><td>3 段票</td></tr><tr><td>大旗山區</td><td>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td><td>2 段票</td><td>3 段票</td></tr><tr><td>大鳳山區</td><td>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td><td>1 段票</td><td>2 段票</td></tr></table> 註:1 段票每年經費新臺幣 4,800 元(公車單趟票價 12 元*每日來回 2 趟*每週 5 天*每月 4 週*10 個月，暑假不納入)。	區別	介聘行政區	同區2校 合聘	跨區或 3校合 聘	北高雄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三民區	1 段票	2 段票	南高雄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1 段票	2 段票	大岡山區	岡山區、永安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彌陀區	2 段票	3 段票	大旗山區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2 段票	3 段票	大鳳山區	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	1 段票	2 段票	考量本市幅員廣大，部分學校地處偏遠等因素，修正交通費計算方式。
公車/客運類型	里程票價基準																																	
適用市區公車	一、全票12元。 二、里程8公里以內，以1段全票計算。 三、超過8公里，以2段全票計算。																																	
適用市轄公路客運 (編號4碼之長途公車)	一、全票26元。 二、里程8公里以內，以全票計算。 三、超過8公里部分，每增1公里加計3.12元。 四、合計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																																	
適用國道快線公車 (高旗快線 E25、E28、E32等長途公車)	一、全票32元。 二、里程8公里以內，以全票計算。 三、超過8公里部分，每增1公里加計3.94元。 四、合計金額，採四捨五入計算。																																	
區別	介聘行政區	同區2校 合聘	跨區或 3校合 聘																															
北高雄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三民區	1 段票	2 段票																															
南高雄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1 段票	2 段票																															
大岡山區	岡山區、永安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彌陀區	2 段票	3 段票																															
大旗山區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2 段票	3 段票																															
大鳳山區	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	1 段票	2 段票																															

(一) <u>2校合聘：里程票價基準x自主聘學校至從聘學校間之授課日數x每月4週x10個月，暑假不納入。</u> (二) <u>3校合聘且同日授課安排於2間從聘學校：里程票價基準x同日於2間從聘學校授課日數x每月4週x10個月，暑假不納入。</u> 三、<u>里程計算方式：</u> (一) <u>合聘教師自主聘學校至從聘學校授課之行車最短距離計算（含去程及回程）。</u> (二) <u>若係3校合聘者，合聘教師同日授課於2間從聘學校，以主聘學校至從聘學校 A、主聘學校至從聘學校 B(含去程及回程)之四段行車最短距離分別計算里程。若教師同日僅從主聘學校至其中一間從聘學校授課，依前款規定計算。</u>		
---	--	--

第十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高雄市<u>市</u>立國民中（小）學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立 00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主聘學校） 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立 00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從聘學校）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自 00 學年度起合聘 00 科專任教師，為使兩校能夠共同協助合聘教師發揮教學專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茲訂立兩校之合作事項如下，以資雙方共同信守。 一、主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 （一）合聘教師之聘任與聘約簽訂。 （二）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 （三）合聘教師之平時考核與年終成績考核。 （四）合聘教師在主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 二、從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 （一）合聘教師之平時成績考核。 （二）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 （三）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出勤差假情形，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 三、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任一方欲終止合聘專任教師時，需經雙方同意，並函文本市教育局同意後、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合聘專任教師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立 00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主聘學校） 立協議書人 高雄市立 00 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從聘學校）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自 00 學年度起合聘 00 科專任教師，為使兩校能夠共同協助合聘教師發揮教學專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茲訂立兩校之合作事項如下，以資雙方共同信守。 一、主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 （一）合聘教師之聘任與聘約簽訂。 （二）合聘教師之差勤管理。 （三）合聘教師之平時考核與年終成績考核。 （四）合聘教師在主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 二、從聘學校負責事項如下： （一）合聘教師之平時成績考核。 （二）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課務編排與教學視導。 （三）合聘教師在從聘學校之出勤差假情形，應定期通知主聘學校。 三、主聘學校或從聘學校任一方欲終止合聘專任教師時，需經雙方同意，並函文本市教育局同意後、始	配合第十點之修正，修正本協議書收執對象。

始得終止合作關係。 四、以上條件係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五、本協議書由主聘學校、從聘學校、<u>合聘教師</u>與本市教育局各執壹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主聘學校： 校 長： （簽章） 電 話： 從聘學校： 校 長： （簽章）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得終止合作關係。 四、以上條件係雙方基於自由意識下充分了解後簽字，日後不得異議或反悔。 五、本協議書由主聘學校、從聘學校與本市教育局各執壹份為憑。 <table><tr><td>立協議書人</td></tr><tr><td>主聘學校</td></tr><tr><td>單位全銜：</td></tr><tr><td>校 長： （簽章）</td></tr><tr><td>電 話：</td></tr><tr><td>從聘學校</td></tr><tr><td>單位全銜：</td></tr><tr><td>校 長： （簽章）</td></tr><tr><td>電 話：</td></tr></ta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協議書人	主聘學校	單位全銜：	校 長： （簽章）	電 話：	從聘學校	單位全銜：	校 長： （簽章）	電 話：	
立協議書人											
主聘學校											
單位全銜：											
校 長： （簽章）											
電 話：											
從聘學校											
單位全銜：											
校 長： （簽章）											
電 話：											